**丰都县人民政府三合街道办事处**

**公开招聘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公告**

为扎实做好三合街道公益事业服务工作,进一步提升公益事业服务能力，助推经济社会发展事业迈上新台阶，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充分就业，结合三合街道实际工作需要，现面向全县公开招聘三合街道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2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报名资格条件**

(一)基本条件:

1.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，思想政治素质好，遵纪守法，现实表现良好。

2.善于做群众工作，组织协调能力较强，为人处世公道正派，热爱公益事业，愿意为群众服务。

3.因工作岗位需要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丰都县户籍且在丰都县范围内居住人员。

4.有下列情形的不得录用：①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；②曾经因违法行为，被给予行政拘留、收容教养、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和治安行政处罚的。

(二)岗位条件

1.离校两年内的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；

2.男五十周岁、女四十周岁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；

3.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；

4.零就业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；

5.农村建卡贫困户中的登记失业人员；

6.登记失业的残疾人员；

7.登记失业的复员退伍军人；

8.登记失业的刑满释放人员、戒毒康复人员；

9.登记失业的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；

10.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。

**二、报名及资格审查**

(一)报名时间:2025年3月27日(上午9:00-12:00)。

(二)报名手续及资格审查:报名者持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，近期同底1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，以及《2025年丰都县三合街道公益性岗位招聘报名表》(见附件)。

(三)报名地点: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大道西段50号三合街道办事处一楼便民服务大厅2号窗口(本次招聘不接受电话报名和网上报名)。联系人：易志国，联系电话：023-85604111；梁帆，联系电话：023-85604111。

**三、确定拟聘人员**

(一)在符合资格条件的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岗位数的情况下，由三合街道组织报名人员于3月27日下午3点在街道4楼会议室面试，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，确定为拟聘用人员。

(二)在符合资格条件的报名人数大于岗位数的情况下,由三合街道组织报名人员于3月27日下午3点在街道4楼会议室面试，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1:1确定为拟聘用人员。

**四、政审考察**

由我单位对拟聘用人员进行政审考察，考察内容包括全面了解被政审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、意识形态、纪律意识等。若政审考察不合格或经确认自愿放弃的，则按考生的总成绩高低顺序依次递补进行政审考察。

**五、体检**

根据政审考察结果，综合研判后确定体检对象，体检不合格的由考察对象依次替补。

**六、公示**

体检合格由街道确定为拟聘用人选，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期间，凡被举报不符合招聘条件并被查实的不予录用，空缺名额按考生的成绩高低顺序依次递补，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**七、聘用与待遇**

人选确定体检合格后,与丰都县人民政府三合街道办事处签订劳务合同，合同为一年一签，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工作情况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决定是否续签，服务期限按公益性岗位相关规定不超过三年。如因政策变动或有其他新的规定，按新的要求执行。其用工管理按公益性岗位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具体待遇: 丰都县最低小时工资标准＋工伤保险。

**八、纪律要求**

本次招聘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报名、面试、聘用资格，同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本《公告》由丰都县人民政府三合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，咨询电话：023-85604111。

附件1：2025年丰都县三合街道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职位表

附件2：《2025年丰都县三合街道办公益性岗位招聘报名表》

丰都县人民政府三合街道办事处

2025年3月27日